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现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补充说明，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 2017 年与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莎斯”）、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晓明、李晓华、马燕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3、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昆莎斯	购买添加剂	市场价格	40,000,000.00	6,808,205.13	20,037,724.3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小计	--	--	40,000,000.00	6,808,205.13	20,037,724.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昆莎斯	销售原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1,857,264.95	16,341,666.66
	小计	--	--	20,000,000.00	1,857,264.95	16,341,666.66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昆莎斯	租赁生产厂房	市场价格	24,000.00	5,714.29	23,238.10
	小计	--	--	24,000.00	5,714.29	23,238.1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合益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3,300.00	785.71	3,234.52
	合力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2,400.00	571.42	2,323.81
	小计	--	--	5,700.00	1,357.13	5,558.3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昆莎斯	购买添加剂	20,037,724.36	28,000,000.00	47.81%	-28.44%	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未进行公开披露
	小计	--	20,037,724.36	28,000,000.00	47.81%	-28.4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昆莎斯	销售原料	16,341,666.66	15,000,000.00	81.17%	8.94%	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未进行公开披露
	小计	--	16,341,666.66	15,000,000.00	81.17%	8.94%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昆莎斯	租赁生产厂房	23,238.10	24,000.00	4.08%	-3.17%	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未进行公开披露
	小计	--	23,238.10	24,000.00	4.08%	-3.17%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合益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3,234.52	3,300.00	0.57%	-1.98%	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未进行公开披露
	合力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2,323.81	2,400.00	0.41%	-3.17%	会议召开于公司上市前，未进行公开披露
	小计	--	5,558.33	5,700.00	0.98%	-2.4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之昆莎斯

- 1、名称：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 2、住所：昆明市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3 楼 D 座
- 3、法定代表人：S. R. SUTHERLAND
- 4、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
-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色母料及塑料添加剂
- 6、关联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担任其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16.25 万元，净资产 757.5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02.41 万元，净利润 327.1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添加剂采购、原材料销售及房屋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二）关联方之合益投资

- 1、名称：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 5、经营范围：对印刷行业、塑料行业、包装行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纸质品、包装材料、文具用品、

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8%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担任其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286.86 万元，净资产 13,542.3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653.96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方之合力投资

1、名称：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4、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5、经营范围：对印刷、塑料、包装、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6、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3.73%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担任其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担任其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89.80 万元，净资产 1,388.4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93.24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仅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采购、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昆莎斯签署《购销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与关联方合益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与关联方合力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